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11月，公司与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委托研发费用协议，总金额为1190.00万元，2017年度公司支付费用300.00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李建明系公司股东、董事，系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委托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保健食品研究开发的议案》，该议案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建明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进行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真南路 5008 号 1106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昕

(二) 关联关系

李建明系公司股东，系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执行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委托研发费用协议，总金额为 119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支付费用 300.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属于市场行为，交易价格系参考相关领域市场价格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乐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保健食品研究开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有利于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